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 LED 产业战略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能够加大公司向 LED 产业链上游延伸力度，有利于加快公司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开发晶与美国 Bridgelux 在专利技术及市场上合作，使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够有效的打通国外的专利壁垒，为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化铺设道路，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增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二、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等业务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保证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敞口等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

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增加担保额度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增加并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增加累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鄢国祥

罗元清

王钢

2016 年 月 日